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市教育局的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阿克苏市校园“同心护苗工程”项目）二标段（食堂维修改造类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阿克苏市校园“同心护苗工程”项目）二标段（食堂维修改造类）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伟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304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18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伟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伟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3047.28 万元资产总额 24718.7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冷卫君